

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圖書室圖書資料借閱規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植物醫學系圖書室所藏圖書資料，主要供本系教職員工生借閱參考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讀者於開室後至閉室前二十分鐘，自行選取所需之圖書資料，憑有效證件辦理借閱登記手續。
- 三、讀者之識別證、學生證或其他本校核發之有效證件遺失時，在申請補發期間本室暫停借閱書籍。
- 四、參考工具書、特藏資料、學位論文、期刊及合訂本、視聽資料及報紙均限室內閱覽，以不外借為原則。
- 五、本系教職員工生因特殊需要須借閱參考工具書、學位論文、期刊及合訂本，得於開室當天辦理借閱手續，並於次一開室日閉室前二小時前歸還，並不得續借。
- 六、本系教職員工因教學及研究需要，須借閱多媒體視聽資料(含附件)，每人以六冊(片)為限，借期七天，並不得續借。
- 七、借出之圖書資料三十日為限，如有逾期、遺失、毀損及其他違規事項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處理。
- 八、若遇本室全面清查圖書資料時，暫停借閱；暫停借閱時間視實際情況另行公告。
- 九、凡教職員工離職、出國進修或停聘；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其所借圖書資料或逾期處理費，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或繳清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